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人拟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宋刚、孙宝、马德芳

2022年4月22日